

# 号称“有门路”，其实是骗局

## 以帮忙找工作为幌子坑了27人，这个骗子获刑十年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杨正美

某铁路企业职工蒙某辞职后，单位未将其工作证收回，此后，蒙某利用未被收回的工作证件获取他人信任，编造自己有关系，可以通过“走后门”“内部招聘”等方式安排他人进铁路系统工作，以收取介绍费、学历提升费等名义骗取27人共计62万余元。

2024年5月10日，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对蒙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同时，该院针对涉案企业存在的工作证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改。近日，该院检察官回访了解到，该企业已经落实了相关要求，对辞职和离退休人员进行了规范管理。

### 期盼已久的人事通知是伪造的

2023年9月，黄某经朋友华某介绍，认识了蒙某。蒙某自称可以通过“找关系”介绍黄某到贵州某高铁站上班，但需要花钱，客运员岗位费用9000元，车站播音员岗位费用1.3万元。双方协商后，黄某选择了车站播音员岗位，并预先向蒙某支付5000元。

2023年9月23日，蒙某告知黄某工作的事情基本确定，要求补交尾款，并通知其体检。当天，黄某又向蒙某支付8000元。9月28日，蒙某称黄某的一项体检结果异常，需要复检。黄某复检后将结果发送给蒙某，蒙某表示已经送给相关部门看过，体检结果没有问题，让其在家等待人事通知。不久后，黄某拿到了期盼已久的人事通知，要求其于2023年11月10日到某高铁站报到。

2023年11月10日，黄某持人事通知来到某高铁站报到，却被工作人员告



姚雯/漫画

知该人事通知文件系伪造。高铁站工作人员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以伪造企业印章案受理，并通知黄某接受询问。但在听完黄某的遭遇后，公安机关意识到该案并不是伪造印章那么简单，当即对黄某被诈骗立案侦查。

### 多人因“找关系”介绍工作被骗

随着调查的深入，公安机关发现，被骗的人并不只有黄某一个。由于蒙某诈骗是从身边的同学、朋友下手，不知情的同学、朋友又介绍了其他人，导致被骗的对象越来越多，华某就是其中之一。华某和蒙某是同学，被蒙某以同样的方式骗走8000元，直到公安机关找到她时才知道自己被骗。

2023年12月8日，蒙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但在第一次接受询问时并未如实供述，一直否认自己有诈骗行为。次日，在蒙某租住处，公安机关搜查出其伪造的人事通知、印章、收据、铁路职工胸牌等作案工具。在证据面前，蒙某供述了自己的

### 犯罪事实。

据了解，蒙某原本是成都铁路局某车务段职工，于2022年12月辞职。而在2022年5月，蒙某就以进铁路系统成为正式职工为由，向同学吴某下手，诈骗其7万余元。直到一年后，蒙某在吴某的多次催促下，向其介绍了一份工作，但该工作是铁路系统的一个外包公司岗位，且入职不需要任何额外费用。

自2023年5月起，蒙某因急需偿还高利贷，便编造自己“有关系”，可以通过“走后门”“内部招聘”等方式安排他人进铁路工作，向曾经的同事下手，并告知同事们吴某就是在自己的介绍下找到的工作。取得同事的信任后，蒙某又通过同学介绍诈骗了更多的人。其间，部分被害人曾提出怀疑，蒙某便拿出曾经的工作证件和伪造的公司印章、人事通知、工作胸牌等打消对方的疑虑。

经查，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蒙某先后骗取吴某、黄某、华某等27名被害人共计62万余元，所骗钱财被其用于归还借款、个人消费等。

### 办案同时帮企业堵住管理漏洞

2024年4月11日，公安机关将蒙某诈骗案移送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该院认为，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可以通过“走后门”“内部招聘”等方式，安排他人进铁路系统工作，并以加盖了伪造的某铁路公司印章的收据、人事通知等，进一步获取被害人信任，致使27名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向其支付工作介绍费、学历提升费等共计62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同时蒙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该院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经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6月13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蒙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损失。

此外，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蒙某辞职后未上交自己的铁路职工工作证，并把其作为实施诈骗的重要工具，暴露出涉案铁路局某车务段对离退休人员工作证的回收处置存在不规范情形。经多次走访调研，2024年9月29日，该院向涉案铁路局某车务段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建立健全工作证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证请领、发放、注销等程序；全面清查调出及解除劳动合同人员情况，核查相关人员工作证回收情况；结合案例抓好员工违纪违法警示教育。

案涉铁路局某车务段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调出、离职人员情况及工作证回收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梳理，明确要求后续调出、离职人员须上交工作证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制定下发《职工工作证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宣讲贯彻会、警示教育会，切实提高职工法治意识。

### 代表委员 检阅

#### 全国人大代表王海霞建议

## 优化完善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王海霞(中)向重庆市奉节县检察院检察官了解长江生态保护情况。

本报讯(记者陈伦双 通讯员刘一嵩)“重庆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通过‘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探索出一条高效能、衔接有力的长江生态综合保护新道路。”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润溪乡樱桃井村党支部书记王海霞应邀参加“检书耀耀·绿水青山”跨辖区人大代表视察活动时有感而发。

“我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在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显著成效，特别是通过公益诉讼有效维护了长江生态环境公共利益，让破坏环境的行为得到惩治，也让受到破坏的生态及时得以修复。”王海霞对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推进长江生态综合保护中的努力表示充分肯定。

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是指由一名或多名检察官集中办理长江流域(重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的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在此次实地调研中，王海霞还了解到，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立足自身区域特点，对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不断实践创新，为长江综合治理提供了丰富的地方样本。如奉节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多元协作凝聚生态保护合力，携手多部门建立“河长+警长+检察长”和“林长+”五长协作护绿工作机制，与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及9个区县检察院会签长江三峡库区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高质量办理长江流域三峡库区生态保护公益诉讼禁止令案等典型案件，打造并持续擦亮特色检察品牌。

“长江的保护和发展不仅关系到中国的生态安全，也是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王海霞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优化完善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以高水平保护赋能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找人直播“荐股”募集资金

### 一公司及其负责人被提起公诉

###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童画 王畅) G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困难，与他人约定，通过“股票分析师”在网络平台宣传，推荐公司股票，以股权投资为名非法募集资金。近日，G公司及其负责人王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同时，该院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G公司内部管理问题发出检察建议，该公司正在整改落实中。

2019年开始，G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王某到处寻找募集资金的渠道。这时，朋友魏某(另案处理)向他介绍了某资产管理公司负责人邱某(另案处理)。邱某提出可以拟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包装宣传，以每股10元作价，转让公司500万股的股份。王某同意了。

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G公司以股权投资为名，通过“股票分析师”主播(另案处理)在网络平台宣传推荐自家股票。主播介绍，G公司市场前景很好，不出一年半载就能上市，上市后股票价值会翻倍。现在入股正是好时机。主播还保证，即使不能上市，G公司也会回购股民持有的股票，退回本金并支付8%的利息，“稳赚不赔”。很快，投资者大量购入该公司股票，G公司共募集资金5000余万元资金，补上了资金缺口。

然而到了约定时间，G公司却无法兑现协议承诺，既没能成功上市，也没有回购股票。2021年起，不断有投资人上门要求G公司兑现。2023年5月，有投资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7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发后，王某自首，承认“当时侥幸地认为企业能上市，不会触发回购”。但是，如果G公司顺利上市，就可以任由他在直播平台“荐股”吗?据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夏静介绍，根据相关规定，像G公司这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挂牌企业，如果要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融资，必须通过专门平台开展，私自通过他人采用直播“荐股”的方式募集资金属于违法行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24年8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发现，该案涉及投资人200余人，遂对犯罪嫌疑人积极开展释法说理，督促其积极退赔，投资人的部分损失得以挽回。同年12月，该院对G公司及其负责人王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经过此案，G公司暴露出内部管理、依法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于是，浦东新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和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代表全程参与。该院向G公司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提升员工法律意识，依法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据了解，检察建议制发后，G公司及涉案的“融资中间人”魏某又陆续退赔百余万元。

## 银行卡还在身上，里面的钱却没了

### 非法获取他人银行卡信息后盗刷“致富”，二人被判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王增娟

从不离身的银行卡被莫名盗刷，有的还在境外有消费、取现记录。为何发生“隔空取钱”?这背后是一桩链条齐整、分工明确的涉银行卡犯罪。经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孙某、牛某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五年四个月，各并处罚金；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二年。

2024年1月至3月，胶州市公安机关陆续接到近十名被害人报案称，虽然自己一直居家，银行卡也在身边，但卡内的钱却没有了；有的人从未出过国，但银行卡有在国外取现、消费的记录。

根据线索，民警找到了被害人银行卡取现显示的地点，进一步调取银行监控后，发现了戴着帽子、口罩躲避侦查，在凌晨提款的犯罪嫌疑人。通过调取周边监控，比对车辆信息，警方锁定

了犯罪嫌疑人孙某、牛某，随后在二人家中将其抓获，并扣押了存有275条银行卡信息的笔记本以及电脑、写卡器等物品。

到案后，孙某、牛某如实供述了窃取银行卡信息、复制银行卡、窃取钱财的犯罪事实。

原来，2023年9月，孙某发现有人售卖从自动取款机盗取银行卡信息的设备，窃取信息后，通过专门的写卡器就可复制出银行卡。自认从中发现“致富密码”的孙某，立即下单购买了一套设备。

随后，孙某找到了自己的小学同学牛某，分享了这一“致富密码”，二人一拍即合，开车到处踩点，最终将目标放在胶州市人流量比较大的银行网点。

找到目标网点以及合适型号的自动取款机后，二人将可以盗取银行卡信息的设备放在插卡处，随后在附近逗留一段时间，再将设备拆卸，将获取的银行卡数据传输至电脑，再用写卡器把数据写入空白银行卡内，一张“复制卡”就制作完成了。

为逃避侦查，在制造“复制卡”后一两个月，孙某和牛某来到江苏、河南等地使用“复制卡”取现。对于卡内数额较大无法一次性取出的，孙某便将银行卡信息出售给他人，由他人在境外消费、取现，二人再将获利平分。

2024年4月25日，胶州市检察院

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批准逮捕了孙某、牛某。

孙某是如何获取这套实施犯罪的设备的?卖家是谁?围绕这些问题，检察官在仔细审查相关证据后发现，孙某通过快递接收设备，并通过线上方式与上线联系。据此，该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从孙某处获取快递信息、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手机聊天记录等，确认上线人员。

很快，公安民警找到了上线人员王某。经查，王某通过线上视频教授孙某查找合适的自动取款机型号、安装盗取银行卡信息的设备以及复制信息后写入磁条介质等犯罪方法。据统计，孙某、牛某、许某通过前述手段，以直接取现或者将信息出售给境外犯罪分子取现的方式，刷骗金额共计30余万元。2024年8月30日，胶州市检察院对孙某、牛某、许某提起公诉。11月29日，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银行特定型号的自动取款机存在系统漏洞，加上群众取款时不遮挡密码，存在泄露风险。近日，胶州市检察院向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监管，定期监督辖区内各银行保护金融系统安全，在办事大厅醒目位置张贴提示，提醒群众正确使用银行卡，增强防范意识，推动银行金融安全系统治理。



2024年4月，胶州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围绕孙某、牛某信用卡诈骗案的案件定性及证据等方面问题进行讨论。

# 恭祝全国读者元旦快乐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法治新闻传播